

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13年10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審議職員之遴用、陞遷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等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，設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11人，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指定委員：簽請校長就本校主管人員及職員中指定六人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（二）票選委員：由編制內全體職員票選四人（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），票選時，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
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卅日止，期滿得連任。

指定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，簽請校長指派人員遞補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，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當屆原列公告之候補委員名單中依序遞補之，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與名次排定。

（二）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與遴用順序排定。

（三）甄審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。

（四）本校職員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之初核事項。

（五）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法規明定應提本會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。

四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五、本會對於審議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陳述意見。

六、本會審議考績案件時，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相互審閱，核議分數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績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送請校長覆核。

本會會議紀錄於會後應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。

七、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，並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，本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；

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，從其規定。

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